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已下达民事调解书。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对公司的影响：增加净利润 2,230.64 万元。

近日，公司获悉：因浙江天油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油公司”）与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山水文化”）、江苏永禄粮油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调解书（2017）苏0282民初4210号。

现将该案件基本情况以及民事调解书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所涉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6 月底，公司获悉四川省南充市商业银行存在银行账户，该账户不是本公司人员办理，于 2014 年 8 月开立后购买过 125 张商业承兑汇票，且已将其中一张汇票（票面金额：20,000,000 元）支付给江苏永禄粮油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8 日，公司收到浙江天油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天油能源”）的《律师函》，要求公司履行票据到期承兑。

2017年6月，因浙江天油能源、本公司、江苏永禄粮油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2017)苏0282民初4210号，裁定冻结本公司、江苏永禄粮油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2000万元或查封、冻结、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或财产权益

公司认为，上述行为系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伪造公司印章，开户购买商业承兑汇票，涉嫌金融票据诈骗，本公司报案后，公安机关进行立案。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15—080号、临2017—035号、临2017—079号公告。

二、本次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

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在审理天油公司与山水文化、永禄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经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主持

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永禄公司于2018年2月5日前支付天油公司人民币450万元（天油公司确认已收到），天油公司放弃其他诉请，同时天油公司不再向永禄公司、江苏新天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永禄肥料有限公司、单晓昌、刘嵩主张（2014）杭下商初字第2911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债权。

二、案涉的永禄公司转让给天油公司的承兑汇票原件天油公司已提交给法院，法院在鉴定机构退卷后将该承兑汇票原件直接交付给山水文化公司，由山水文化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顾伟、蔡孝元或者山水文化授权的人员直接至法院领取。

三、永禄公司、天油公司、山水文化公司各方之间基于案涉承兑汇票的基础法律关系和票据法律关系纠纷在本案中一次性了结。各方之间也再无其他债权债务关系。

四、本案案件受理费155,980元减半收取77,99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82,990元，由天油公司负担。

五、上述协议，经双方签名或捺印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外，截至目前，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本着谨慎性的原则，根据 2017 年 4 月 24 日本案原告浙江天油能源设备有限公司的民事起诉书及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苏 0282 民初 4210 号，计提 2017 年度预计负债 2,230.64 万元，其中本金 2,000 万元，利息 230.64 万元。

由于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6 日收到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7)苏 0280 民初 4210 号，现公司可以冲回 2017 年内计提的预计负债合计 2,230.64 万元。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